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 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
及
(3) 特別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特別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將予舉行的特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事項
「特別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特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遞交特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特別股東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非執行董事：

汪樹青

王威

周崇沂

馬媛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輝

陳崗

程燕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 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
及
(3) 特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ii)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ii)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之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發出特別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王明峰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王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議決將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待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批准後，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特別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酬金或花紅。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王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

為配合項目時間及需求，本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商船三井(「MOL」)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就卡塔爾能源二期項目單船公司簽署租船履約擔保及相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及MOL共同向租船人提供履約擔保，以擔保被擔保方於租船合約項下之義務。同時，本公司及MOL根據各自於被擔保方之持股比例互相提供反擔保。

有關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IV. 特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ii)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特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特別股東會)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如為A股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特別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特別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提供租船履約擔保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明峰先生(「王先生」)，一九六九年二月出生。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COSCO Americas, Inc.副總裁、COSCO SHIPPING (North America) Inc.副總裁及COSCO SHIPPING (Europe) GmbH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明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委任任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卡塔爾能源二期項目單船公司出具租船履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會通告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3至7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7.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特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輝先生、陳崗先生及程燕女士所組成。